

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曾伟雄、靖慧娟（以下简称“本人”）、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作为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的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，承诺如下：

本公司/本人承诺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/本人承诺因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承诺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署页)

承诺人：

曾伟雄（签字）



靖慧娟（签字）



2021年6月2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承诺人：

上海兰卫投资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2021年6月21日